附件1：

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

职称评审采取“盲评”方式，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信息及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名称、单位公章关键信息及本人照片眼部（含证书照片）进行遮盖处理（基本信息中不用遮盖）；个人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遮盖操作方法：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，在“我的主页－我的申请书－检查姓名掩盖”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：页面如需遮盖（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）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【是】，并进行【遮盖】，切勿大面积遮盖；如无需遮盖（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）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【否】）。

一、申报人员

1.基本信息：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，并上传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、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（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）等要求材料附件（此项信息无需遮盖）。

2.学历学位情况：从低到高依次填写，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如无法查询的，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3.工作简历：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，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，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，借调、驻村、访惠聚等可在“工作单位名称”内表述，也可另起一行。

4.专业技术资格：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，取得时间、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。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为新疆取得的，上传“任职资格文件”“职称证书”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三项中的两项即可；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其他省市取得的，上传“任职资格文件”“职称证书”“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”。

由机关调动（含分流、转移）到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（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）。

5.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：需按照各专业、等级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上传与实践能力、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（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不得上传同一印证材料；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印证材料上传）。

6.发表论文情况：职称评审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。如申报人在实践能力或业绩成果中选择了发表论文条件，须上传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、技术著作，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检索报告；代表作品（技术报告、技术标准、工程方案、项目实施报告等）经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盖章后上传。

7.个人承诺书：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须上传个人手写或签字、按手印的诚信承诺书（附件6）。

8.继续教育：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。公需科目需提供2020年度以来5年的培训合格证书，专业科目均需提供2021年度以来4年的培训合格证书。若继续教育免试的，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（附件5）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首次申报职称，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。

9.获得的知识产权：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，如有上传扫描件。

10.获奖情况：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证书原件，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。

11.（聘）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：按要求上传近3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度考核表（正、反面）。凡未参加年度考核和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律不准推荐评审。

12.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：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，字数2000-3000字以内。

13.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：需上传《推荐单位公示》（附件2）、《推荐单位公示结果》（附件3）、《主管单位推荐意见》（附件4）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还需上传评审条件规定年限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汇总凭证等。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，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“获奖情况”栏目中，避免重复上传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无异议的，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目填写审核意见“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，真实准确，同意推荐”，并在“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”栏目按要求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（附件2、附件3）。